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东方银祥油脂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6 年 1 月 30 日，东方银祥油脂收到厦门中院（2026）闽 02 破 39 号《决定书》及厦门中院发布的《公告》，指定东方银祥油脂管理人，通知东方银祥油脂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发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3 月 10 日，东方银祥油脂收到厦门中院（2026）闽 02 破 39 号之一《决定书》及公告，厦门中院重新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东方银祥油脂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更换管理人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获悉，根据厦门中院公告，因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已向厦门中院申请东方银祥油脂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合并破产，东方银祥油脂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获悉，管理人已申请撤回东方银祥油脂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申请。根据厦门中院《公告》，厦门中院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20 分通过厦门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 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召开东方银祥油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银祥油脂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